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林黎明（原名：林羽謙）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- 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
- 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固有明文。惟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後，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即死亡，因消債事件在性質上無法由債務人之繼承人承受其程序，此時應依消債條例第8條以不備其他要件（無當事人能力）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以終結該消債事件（司法院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7號法律問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復權，主張其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准予免責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20日確定，惟本院尚未裁定復權前，聲請人已於113年11月26日死亡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（本院卷第26頁）。是聲請人既於本院裁定復權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而復權之聲請以債務人本人為限，性質上無法由債務人之繼承人承受其程序，核其情形無從命補正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復權之聲請，

01 應可類推適用消債條例第8條，是認聲請人欠缺當事人能力
02 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張淑敏